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476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蓁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水源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持上載張水源為債務人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代為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。惟查，債務人張水源已於112年9月2日死亡，有債務人張水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參。是債務人既於本張水源件聲請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當事人能力係無從補正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